



**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**

修正前	修正后
<p>第六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 <p>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按党内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；工会主席的任职与离职，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程序办理；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、解聘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 <p>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、解聘。</p>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